

质疑答复书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质疑供应商：广西甲洲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一里一巷18号办公楼5楼504室

授权代表：宾博士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年3月16日收到贵公司送达的那坡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1-260009-BSSZ）的质疑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

招标货物“电子教室管理软件”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化部门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和运行维护两个业务领域，等级达到三级或以上等级）要求涉嫌通过资格性条件限制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施行歧视性待遇。

质疑事项1答复：

经核查，你单位提出的质疑不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证书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关联性，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技术参数与项目需求匹配：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设备”，电子教室管理软件作为核心组成部分，其稳定性、可靠性和持续服务能力直接关系到学校日常教学的正常开展。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我国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权威的国家标准认证，其中“运行维护”业务领域认证，正是衡量供应商能否提供持续、稳定、高质量运维服务的核心依据。

运维能力是项目履约的关键保障：你单位认为软件核心价值仅在于“多系统安装、教学广播”等功能适配性，这一理解过于片面。教育教学设备的使用具有高频次、长周期的特点，软件系统的后期维护、故障响应、数据安全等服务能力，是保障教学活动不中断的“隐形基石”。将ITSS运行维护认证作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是要求投标人具备长期、规范的运维服务能力，这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完全契合。

市场充分竞争性分析：经查询，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并非少数企业独有的稀缺资质，目前市场上已有大量企业具备该资质，包括许多中小企业。该条件的设置并未达到排除绝大多数潜在供应商的程度，未构成对市场充分竞争的限制。

（二）该要求不属于无合理依据的资格性限定

你单位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旨在禁止设置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件。但本案中，ITSS证书要求直接对应的是“运行维护”这一具体业务领域，与项目后期大量的维护保障需求紧密相关。招标文件虽在“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了响应时间等具体承诺，但承诺本身无法等同于履约能力。ITSS认证是对企业运维管理体系、过程能力和人员水平的系统化评价，将其作为筛选门槛，是对后续服务质量更有效的保障，不属于“重复限定”，而是对履约能力的前置把关。

（三）“▲”条款的设置符合招标投标的规范性要求

招标文件对关键性技术参数标注“▲”并要求完全满足，是明确采购需求、保障采购质量的合法

手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实质性要求。你单位质疑该设置“抬高准入门槛”，但门槛的“高低”应基于项目需求判断。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设置相应的运维服务能力门槛，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你单位质疑该条款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需指出的是，ITSS认证的获取与企业规模、成立年限无直接因果关系（三级认证并未要求企业必须成立多年）。中小企业只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完全可以申请并获取该认证。因此，该要求是对企业服务能力的客观衡量，并非针对中小企业的规模歧视或经营年限歧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ITSS证书作为运维专业能力的证明，属于合法设定的特定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设置特定技术资格条件来确保采购质量。

质疑事项2：

招标货物“电子教室管理软件”的技术参数（支持在采用海思麒麟等国产CPU的信创终端电脑上同时部署国产麒麟KylinOS、统信UOS和Windows操作系统）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构成歧视性、排他性设置。

质疑事项2答复：

经核查，你单位提出的质疑不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一）关于“海思麒麟等国产CPU”是否构成指向性的问题

质疑人主张“限定‘海思麒麟等国产CPU’属于绑定特定品牌，排斥了兆芯、海光、飞腾等其他国产CPU”。

答复：

该参数中“海思麒麟等国产CPU”的表述，在法律意义和采购实践上属于开放性描述而非封闭性指定。

“等”字的非排他性：根据汉语表述习惯及招标文件编制规范，在列举典型示例后使用“等”字，明确表示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例。该参数的真实意图是要求软件必须适配包括海思麒麟在内的多种主流国产CPU（如飞腾、兆芯、龙芯、海光等），以符合国家信创战略要求。

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禁止的是“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行为。本条参数仅以海思麒麟作为典型性能基准进行描述，并未禁止或排斥基于飞腾、兆芯等CPU的终端参与投标。如果删除该典型示例，反而无法准确表达采购人对“信创CPU兼容性”的技术要求。

（二）关于“同时部署三种操作系统”是否违背技术逻辑的问题

质疑人主张“海思麒麟CPU基于ARM架构，与Windows系统存在架构不兼容问题，无法直接部署，该要求违背软硬件适配逻辑”。

答复：

质疑人对技术实现路径的理解存在偏差，该参数要求具备现实可行性和合理性。

技术实现路径明确：在信创终端（包括基于ARM架构的海思麒麟、飞腾等CPU）上运行Windows系统，并非要求“直接安装”，而是通过虚拟化技术或异构穿透实现。目前，国产操作系统（麒麟、UOS）已原生支持KVM、QEMU等虚拟化解决方案，能够在该类终端上稳定运行Windows虚拟机构建双系统环境，同时windows操作系统目前已有ARM架构的镜像，并非只有X86架构镜像。该参数考核的是软件对底层硬件调用及虚拟化调度的兼容能力，这正是衡量电子教室管理软件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指标。

Microsoft | 软件下载 Windows Windows Insider Preview

所有 Microsoft 搜索 Sign in

下载适用于基于 ARM 的 PC 的 Windows 11

(当前版本: Windows 11 2025 更新 1 版本 25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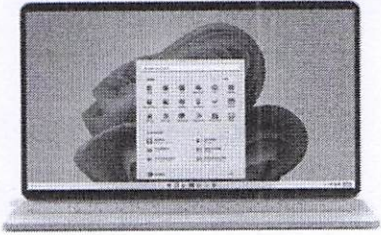
安装之前, 请查看 [Windows 版本信息状态](#), 了解可能影响你设备的已知问题。如果你运行的是之前版本的 Windows, 请参阅[升级到 Windows 11: 常见问题解答](#)了解更多信息。

下载适用于基于 ARM 的 PC 的 Windows 11 磁盘映像 (ISO)

此选项适用于希望使用 ISO 文件在支持的硬件上创建基于 Arm 的 Windows 11 虚拟机的用户, 或不使用 DVD 或 USB 闪存驱动器直接安装基于 Arm 的 Windows 11 的用户。ISO 文件还可用于通过手动创建可启动安装媒体 (USB 闪存驱动器) 来安装基于 Arm 的 Windows 11, 但可能需要有来自设备制造商的驱动程序, 来让安装媒体成功启动。此下载是一个多版本 ISO, 它使用你的产品密钥来解锁正确的版本。

[详细了解使用基于 Arm 的 Windows 11 安装媒体。](#)

选择“下载”



微软官网-ARM镜像截图

符合实际教学需求：在教学场景中，存在部分教学软件或资源依赖Windows生态，同时需要国产操作系统进行日常教学管理的混合需求。要求软件具备“同时管理三种系统”的能力，是基于用户实际使用场景的合理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并非无理要求。

（三）关于法律适用与定性问题

质疑人引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作为依据。

答复：

不适用的条款：质疑人引用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主要针对“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等供应商规模条件的歧视。而本次质疑的“技术参数”属于产品技术指标范畴，与供应商规模无关，因此该条款不适用于本质疑事项。

未构成差别待遇：该技术参数对所有潜在供应商一视同仁。任何供应商，只要其提供的电子教室管理软件能够满足“兼容海思麒麟等国产CPU，且能同时管理麒麟、UOS、Windows三种系统”这一技术

要求，均可参与竞争。该指标是衡量产品功能的技术标尺，而非针对特定供应商的准入壁垒。

质疑事项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实质性响应参数数量多达上百条，涵盖硬件配置、接口规格、软件功能、外设参数等多个维度，部分要求远超保障教育教学设备基本功能的核心需求，涉嫌对特定投标人进行技术参数的量身定做，公开市场的潜在供应商因难以全面满足所有“”标记的条款而被排除在竞争之外，违背政府采购公开竞争的核心初衷。

质疑事项3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以“▲”标记的实质性响应参数，设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市场竞争性，不存在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备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教学场景适配性，直接关系到日常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与教学质量保障。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实质性参数，均对应本项目教育教学的核心使用场景、强制合规要求与长期稳定运行需求，与采

购标的的功能、质量、性能直接相关，无任何与项目需求、合同履行无关的参数。

法律法规未对实质性响应参数的数量设置上限，本项目参数标注与设置符合法定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从未对实质性响应参数的数量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核心的合法性判断标准为参数是否与采购项目需求相关、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排他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与采购标的相关的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本项目所有实质性参数均已通过“▲”醒目标注，明确告知投标人需实质性响应，完全符合法定标注要求；参数数量与项目采购标的的品类、功能复杂度相匹配，不存在因参数数量多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本项目所有实质性参数均未指定特定品牌、型号、专利、专有技术，未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唯一性、排他性条款，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针对本次质疑涉及的参数，通过市场调研目前国内市场有不少于3家整机品牌的成熟产品，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参数要求，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空间，不存在“潜

在供应商因难以全面满足参数被排除在竞争之外”的情形。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国产处理器均开放给多个整机品牌厂商，同一核心配置的产品有多个品牌可稳定供应，不存在为单一品牌或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的情形。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4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采购标的特征，技术要求中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应当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直接相关。

质疑事项4:

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设定核心产品，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评审缺乏明确核心依据，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质疑事项4答复: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设置核心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核心原则，不存在质疑事项所述的违法违规、损害公平竞争环境的情形，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标段设置合法合规，单个标段均为独立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强制设置规则。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段（分标/采购包）是独立的采购单元、评审单元与合同履行单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下称 87 号令）中关于核心产品的设置要求，均以“同一合同项下（即单

个标段)”的采购内容为判断边界，而非合并整个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认定。

本项目已严格按产品品类拆分设置独立标段，其中标段一为台式计算机产品、标段二为一体机产品、标段三为台式计算机产品，每个标段内仅包含单一品类的核心采购标的，属于法定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段一内配套的软件部分，为保障台式计算机正常使用、适配教育教学场景的标配组成部分，不构成独立于台式计算机的其他采购标的，不改变该标段单一产品的采购属性。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才负有强制设置核心产品的法定义务；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无设置核心产品的法定要求。本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均已对对应单一产品的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参数、评审标准、价格分值权重、无效投标情形、串通投标认定规则等作出全面、明确、细化的规定，所有投标、评审活动均围绕该标段单一产品的核心需求开展，评审标准可量化、可追溯，不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情形。同时，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要求，可全面防范违法违规投标行为，质疑方所述的相关风险无任何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处理情况

根据以上事实，贵公司的质疑事项1至4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那坡县财政局投诉。感谢贵公司对采购工作提出意见。

那坡县教育局

2026年3月19日

